

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中的信用

王克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统一书号：4166•135

定 价：0.55 元

17769

365
104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

王克华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64年·北京

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信用

王克华 著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787×1092毫米¹/₃₂•5¹⁸/₃₂印张•120千字

1964年12月第1版

196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0 定价: (8)0.55元

統一書号: 4166•135

写在前面

这本小册子是在近几年编写的教材和讲稿的基础上整理出来的，目的在于对我国社会主义信用问题作一些理论上的探讨。

把实际生活上升为理论是一个艰巨的任务。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一定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在这本小册子中吸收了不少同志的研究成果，在第五章还吸收了我校研究生王涛同志部分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在此谨作说明。

作者

一九六四年三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必要性和本质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必要性.....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本质.....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形式.....	(22)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职能和作用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职能.....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作用.....	(30)
第三章 信用同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	
价值基金运动的关系	(37)
第一节 信用同生产之间的关系的一般原理.....	(37)
第二节 信用同补偿价值基金运动的关系.....	(43)
第三节 信用同消费价值基金和积累价值	
基金运动的关系.....	(48)
第四章 信用同社会主义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	
高速度发展的关系	(54)
第一节 信用同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的关系.....	(54)
第二节 信用同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关系.....	(63)
第五章 信用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	
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的关系	(67)
第一节 农业是信用的最终基础.....	(67)

第二节	充分利用信用来发展农业生产， 不断发展和壮大国民经济的基础……………	(74)
第三节	利用信用来促进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工业现代化，以促进 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革，不断提高生产力水平……………	(81)
第四节	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来安排信贷资金， 通过信贷收支平衡来促进工农业结合， 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84)
第六章	信用同社会主义流通的关系……………	(88)
第一节	信用同流通的一般关系……………	(88)
第二节	信用同货币流通的关系……………	(92)
第三节	信用同市场供求的关系……………	(98)
第四节	信用同市场供求平衡的关系……………	(101)
第七章	社会主义信贷的基本原则……………	(107)
第一节	信贷的计划——目的性原则……………	(108)
第二节	信贷的物资保证性原则……………	(112)
第三节	信贷的归还性——期限性原则……………	(115)
第四节	信贷的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117)
第八章	贷款制度……………	(122)
第一节	贷款制度的性质及其作用……………	(122)
第二节	贷款制度中若干具有原则意义的规定……	(125)
第三节	贷款对象和贷款种类……………	(129)

第四节	贷款计划管理工作.....	(135)
第五节	贷款的掌握和贷款手续.....	(139)
第九章	信贷监督.....	(144)
第一节	信贷监督的必要性.....	(144)
第二节	信贷监督的性质.....	(150)
第三节	信贷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60)
第四节	信贷监督的方法.....	(171)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信用的必要性和本質

第一节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信用的必要性

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貨幣经济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商品貨幣经济是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信用是随着商品貨幣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

在存在商品貨幣经济的条件下，由于种种原因，商品和貨幣在各所有者之间的分布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商品要出售，但有貨幣的人不一定需要购买，而需要购买的人则又可能沒有貨幣，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借贷的需要。信用就是借贷行为，而在借者与贷者之间发生的一定关系，即称之为信用关系。

历史上最古老的信用形态是高利贷。高利贷就是在商品貨幣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之后产生的。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资本的存在，只需要至少已经有一部分生产物转化为商品，而跟着商品经营业的发展，貨幣也已经在不同各种机能上发展。”^①

高利贷的产生，始于原始公社解体时期，在整个前资本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七〇頁。

主义社会，它都是信用的基本的存在形态。在上述历史时期中，货币(或商品物资)集中在商人、地主和僧侣等人手中。高利贷的主要贷者是这些商人、地主和僧侣等；借者主要是广大的小生产者。小生产者由于遭受奴隶主、封建主等的残酷剥削，加之本身经济基础的极端脆弱，为了维持最起码的生活和生产条件，经常需要告贷。

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中，高利贷起着双重的作用。一方面，它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条件的形成，这就是以其聚集的大量货币财富转化为投入企业的资本，高利贷的高利盘剥引起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使他们无产阶级化，从而促进了雇佣工人阶级的形成。另一方面，高利贷又起着保守的作用，因为高利贷本身是不能创造任何新的生产方式的，相反，它需要保持分散的个体经济，以便进行高利的和超经济的剥削。同时，高利贷利息之高，使资产阶级无法加以利用，因此，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中，资产阶级曾同高利贷主进行过尖锐的斗争。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高利贷信用就迅速地为资本主义信用所代替。

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货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货币机能——特别是货币支付手段机能的发展和完善，借贷资本的出现，促成了资本主义信用和信用制度的空前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和资本都集中在资产阶级手中。在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一部分资本家的资本暂时闲置，同时另一部分资本家则需要

补充资本，因而信用借贷就在资本家之间极其广泛地发展了起来。

商品货币经济的存在，仍然是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此也就消灭了“资本”、“货币资本”、“借贷资本”等经济范畴。但是，由于社会主义还存在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在再生产过程中，也就存在资金和资金运动。资金，简单说来，就是占用在再生产过程中并不断运动着的价值^①。由于整个国民经济由众多的部门、企业和经济组织所构成，因此在资金的运动过程中，必然会出现闲置货币资金，即在同一个时间内一些企业有资金闲置不用，而另一些企业又有补充货币资金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多快好省的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必须对闲置货币资金进行再分配，因为这些资金分属于国营企业、机关、各集体经济单位和居民个人所有，对于这些资金的再分配，不能由国家进行直接的调拨，而必须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下述各方面的闲置货币资金再分配必须利用信用形式。

（一）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国营企业之间的资金再分配，要采用信用方式。大家知道，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是社

① 就社会再生产来看，真正起作用的是物资（活劳动使用创造出物资），用货币指标所计算出来的资金总额，与物资的总价值相等，就这个意义上讲，说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也是正确的。

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中，产品和资金都是全民的财产，而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和手工业合作社中，产品和资金则只属于各该单位集体所有，因此，国营企业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只有通过商品的形式，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它们之间的资金调剂，也不能无偿调拨，而只能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在严格划清各自资金所有权的前提下，互通有无，实行经济合作。农业生产具有较大的季节性，集体所有者在收获之后就会形成大量闲置的货币资金，在同时，国营企业为收购农副产品却又必须补充货币资金。在农业生产季节，国家为了支援农业生产，要大力供应各种生产资料，而不少集体单位当时却往往资金不足。所有这些都表明，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城乡商品物资交流，通过信用方式及时组织集体农业单位同国营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是十分必要的。

基于上述同样理由，在各个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包括公社同公社之间，公社同生产大队、生产队之间，生产大队同生产大队、生产大队同生产队之间，生产队互相之间，人民公社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同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之间，以及手工业合作社、供销社互相之间的资金调剂，同样必须采取信用形式。

(二) 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也需要采取信用形式。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单位，虽然都属于同一所有者，它们的产品和资金都由国家统一支配，但是每

一个国营企业在经济上都有其相对独立性，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也是独立负责的。由于这种经济上的独立性，企业相互间发送产品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并要及时进行货币结算，而对归企业管理和使用的、处于经济周转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的调剂，也应采取有偿的信用形式。国营经济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经济体系，包括千万个独立核算企业，由于生产和流通在时间上不一致，而又按计划相互衔接，一部分企业会出现暂时的资金闲置，而同时另一些企业又有补充资金的需要，因此，在国营企业之间必须经常进行货币资金的调剂。

（三）国家、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居民之间的资金调剂也必须采取信用形式。劳动人民从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领取劳动收入，用以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但其中有一部分会在较长时间或短期内不支用，形成闲置。由于这部分资金是居民个人的劳动所得，应由其自行支配，因而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动员居民这些闲置货币资金时，就不能采取无偿征用的方式，而必须是有借有还，以充分调动居民储蓄的积极性。

此外，在我国还有分散的家庭副业生产，一部分个体手工业和私人小摊贩。保留信用形式动员上述个体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暂时闲歇资金，组织资金调剂，也是很必要的。

除了利用信用再分配闲置货币资金之外，一部分积累资金和财政资金也是通过信用分配的。这除由银行本身的积累扩充信贷基金外，国家财政每年还拨出相当数额的资金交由银行分配。

利用信用形式分配一部分积累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必要性在于：

(一) 社会主义银行担负着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全部临时性、季节性流动资金和部分经常性流动资金，对集体经济单位提供长短期资金援助的任务。上述资金一部分属于简单再生产中的需要，一部分则属于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资金积累和分配使用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但社会主义的积累基金绝大部分集中于国家财政，银行吸收的资金虽然不断增长，但仍不能全部解决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信贷的需要。所以，为了保证信贷收支平衡，根据财政、信贷计划的分工和分口管理原则，国家财政把一部分积累和财政资金交由银行分配是极其必要的。

(二) 国家对集体经济单位的资金援助，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以及集体所有制各单位的所有者的不同，由于财政投资是无偿的，所以不能采取过多的直接投资的形式，否则，会造成集体经济单位对国家的依赖，同时也会增加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之间的矛盾。采取有借有还的信用形式，则有利于贯彻集体经济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有利于促进勤俭办社方针的贯彻实现，并且也可以减少集体所有制各单位之间不必要的矛盾。但正如上述，对集体经济单位的资金援助，既包括临时性生产费用，也包括生产设备的购置，银行自身的资金力量是不足的，部分资金来源必须由财政拨付。因此，对集体经济单位（主要是农村人民公社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一

部分长期性贷款，虽然采用信贷形式，实质上分配的是财政资金。因为贷款是有借有还的，不同于财政投资，这就给灵活分配和调度国家支援农业的资金带来极大的方便。

（三）社会主义银行是整个国民经济中资金周转的中心和枢纽，是社会产品分配的统计和监督的机关，因此，社会主义银行一方面担负着对社会主义企业提供资金的任务，另一方面也担负着对企业资金周转及其整个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任务。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必须使银行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保持广泛的信用联系。而要做到这一点，银行的活动即不应受吸收资金的限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经济，整个生产和流通的有计划进行，使得有可能对国家的资金分配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在财政、信贷分口管理、综合平衡的条件下，有必要也有可能按照银行的任务和国家的信贷计划，有计划地将一部分财政资金交由银行分配。

总之，利用信用分配一部分积累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必要性，既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管理上的原因。

信用，不是永恒的范畴，而是历史的范畴。如上所述，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随着公有化经济的高度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将会消亡，信用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而也将随之消亡。目前距离这个时候的到来还很远，可以想见，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信用都将是必要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信用的本质

信用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它的本质应该从两方面来理解：

（一）信用这一经济范畴在经济过程中同其他经济范畴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特点，也就是区别于其他经济范畴的带有本质性的特征。

（二）信用这一经济范畴所反映的、并为之服务的生产关系。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其特征不在于：暂时借出货币，在一定时期后要偿还，借得货币的人要支付利息。简言之，信用就是借贷行为。

在单纯的商品流通中，价值的运动是通过一系列的买和卖来实现的。在买卖的过程中，卖者出售他的商品而取得货币，从而实现其商品的价值，买者支出货币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在这里实行等价交换。在信用形式下的价值运动则与此不同。在这里，货币不是被付出，也不是被卖出，而是被贷出。在贷出货币时没有取得任何等价，因此，被贷出的货币，在一定时期以后必须要偿还。所以，信用的特征就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信用这一形式上的特征，无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都是适用的。马克思指出：“在第一个引导的行为中，贷者把他的资本让给借者。在第二个事后的终结行为中，借者把资本还给贷者。在我们仅考察二者间的事务关系时——并且暂时把利息存而不

论——那就是在我们仅考察借贷资本在贷者和借者间的运动时，这两种行为（它们是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分开的，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运动就是在这个时间内进行），包括了这个运动的全部。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便是贷借的运动，便是货币或商品有条件让渡的特殊形态。”^①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信用完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信用这种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成为借贷资本运动的形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用已不再是借贷资本运动的形式，而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对货币资金进行有计划再分配的一种形式——以归还为特征的资金有计划运动形式。

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信用是有计划的以归还为条件的货币资金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从理论上说，关于信用本质的这一定义，使信用范畴同与其密切联系的诸经济范畴，如商品、货币、财政等，严格区别开来，从而便于探明各该经济范畴的本质规定性，揭示它们各自的特殊运动规律，便于研究各经济范畴之间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及各该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再生过程中的特殊作用。它的实践意义，则在于改进和推动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三三页。